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6.6.25 系務會議通過
 87.87.3.11 及 88.3.17 及 90.03.28 及 91.05.08 及 94.09.08 及 95.01.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4,5 條)
 97.09.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1,3,6 條)
 99.06.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申請表)
 100.02.23 及 103.03.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4 條)
 104.04.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4 條及申請表)
 104.10.01 系務會修訂通過(修訂第 1,3,4,5 條及申請表)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所有符合頒發對象之碩士生及博士生，除領有其他單位全職薪資者外，皆得於每學期開學前申請本系獎助學金。
- 三、獲本系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務，並同時修習本院開設之「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一)或(二)」。協助教學以能配合學生專長為原則，各任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填寫該課程及本系之考核表評估研究生學習績效。
- 四、本系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均以學期為單位，各項經費所占百分比依本校辦法規定編列，其頒發對象，頒發期間，審查方式，及申領條件如下：

類別	頒發對象	頒發期間	審查方式	申領條件
碩士 新生 獎學金	一般考試入學 各組榜單之正取第 一名及第二名	碩一上學期 (9月至翌年1月)	依據入學成績審查	需於該學年度 至本系就讀者
	甄試考試入學 各組成績優異者		由各組考試委員依據 入學成績擇優推薦 (各組最多兩位名額)	
助教 助學金	未領新生獎學金之 碩一、碩二及 博一至博五學生	每學期 (9月至翌年1月 ;2月至6月)	本系每位教師得推薦一 名，實驗課程或超過80 人以上之課程至多推薦 二名，其餘依據申請 表、成績單、入學成績 及考核表等由學術委員 審查之(依各組比率及 所需名額排定優先順序 推薦予授課教師)推薦 原則如附件。	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平均75分以上 且不得有任何 一科不及格者 (不含入學新生 及已修畢應修學 分者)

五、本系獎助學金之金額為

1. 碩士新生獎學金：第一名每月貳萬元；第二名每月壹萬伍仟元。
2. 助學金：本系獎助學金年度預算總額扣除碩士新生獎學金後之餘額除以總點數；各類獎、助學金之金額如下：碩士生為每月4點基數。博士生未通過資格考者擔任非實習實驗課程為每月6點基數，擔任實習實驗課程為每月10點基數；通過資格考者每月再增加2點基數。博士班學生擔任實習實驗課程需協助教學，並負責該實驗室之教學管理等相關事務，該生如無意願或無法勝任者將轉任至非實習實驗課程助教。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研究生助教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申請資格（以下三種方式選擇其中一種填寫）

一、 教師推薦名額 推薦教師簽章：_____

二、 新生

入學成績		入學名次	
------	--	------	--

三、 舊生（請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名次。）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1.			6.		
2.			7.		
3.			8.		
4.			9.		
5.			10.		
歷年平均成績(此分數由系上填寫)					

※其他有利事項(如研究報告成果等, 特殊專長, 助教經驗... 等)

※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本人未領取其他單位全職薪資。聲明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以下由系上填寫

推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優先順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擔任科目		
授課老師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____學年度____學期研究生助教考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學習之課程或事務：_____

評 鑑	優	良	普通	劣
1. 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評語				

任課教師或實驗室負責人簽章：_____

註：本表請各教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學助教(TA) 推薦原則

1. 助教員額之分配，由學術委員會依實際開課需求扣除各教師之推薦名額，除依各組申請學生比例分配人數外，保留 2~3 個名額，由系主任彈性應用，以利需具特殊專長助教課程之需求。
2. 需具特殊專長助教之課程，包括工場實習、機械工程實驗、工程圖學等，任課老師可事先提出符合申請資格的助教建議名單，以利學術委員會開會推薦助教時一併討論。例如有延續性需求之課程助教可優先考量繼續擔任。
3. 學術委員會於助教推選會議中，首先進行助教名單推薦(教師推薦擔任特定課程者以外)，再由其中挑選出與第二項的建議名單相同者擔任需具特殊專長課程之助教。如該課程助教仍有不足者，再由主任依彈性運用名額之原則，由第二項之建議名單中推薦符合該課程需求者擔任助教。
4. 學術委員會後，仍有助教需求之課程則由系辦提供助教推薦名單。優先請需具特殊專長課程之任課老師從推薦名單中挑選適合者擔任助教，其餘課程之教師再從推薦名單中挑選其課程助教。
5. 依規定: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四十人(含)以上方配置教學助教。如修課人數低於四十位仍有助教員額需求者，請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提出需求原因並由學術委員會討論決議。
6. 對於擔任助教如表現不佳者，請授課老師於期末助教評量時，要適切說明，以利學術委員會推薦助教之參考。